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粤教安函〔2014〕1号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普通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

省属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当前学校安全稳定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和长期性，

正真树牢底线思维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校园平安和谐。一要高度重视。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理念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，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各地各校要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安函〔2013〕1号）要求，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到制度健全、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、奖惩分明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遇有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，并妥善处置。

四、加强督查指导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，一时不能解决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解决。

五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取得的成效，

及时曝光存在的问题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强大震慑力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监管，及时发现、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认真落实问题整改，高标准抓好隐患治理

（一）强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。各实验室要对照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表》，逐项进行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各实验室要将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于1月20日前报至实验室管理科。

（二）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》，严格按照“三防”（防流失、防扬撒、防渗漏）要求，规范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杜绝实验室危险废物积存。

（三）严格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

联系人：杜成广